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1号），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数据”或“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920,6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49,206.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8,066.32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8月29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30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361Z004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

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2)。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	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5150198030109000066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甲方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甲方 1”）

甲方 2：漳州科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电气”或者“甲方 2”）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5150198030109000066，截止2026年1月2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20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建、王振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按孰低原则确定），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

本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的主要内容。

(十一)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均不得向对方、第三方或者对方及第三方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本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